

收文編號：10900037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900118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55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9 年 4 月 9 日經授企字第 1092000105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92000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28 位委員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臨時提案請本部再精算防疫千億保編列之保證專款並至少每半年到立法院報告執行成果一案，檢陳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貴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9163 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防疫千億保保證專款估算基礎說明

壹、案由

依據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臨時提案：「有鑑於經濟部之『防疫千億保』計畫擬提撥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供作中小企業 1,000 億之信用貸款保證。惟查，依據銀行局統計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數據顯示，108 年 12 月本國銀行平均之逾放比率為 0.21%。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107 年報中明載逾期比率為 0.98%。因此，縱依信保基金前揭逾放比率 5 倍計算，100 億元應可提供中小企業 2,500 億（而非 1,000 億）之信用貸款保證。茲為確保納稅人血汗錢之合理使用。」，提出「請再精算並至少每半年到立法院報告執行成果」。

貳、防疫千億保保證專案說明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資金紓困，推動辦理防疫千億保專案，運用 100 億元保證專款，提供以下保證措施：

一、申請廠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組織型態：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衰退：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含）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並經認定屬實者。

二、對於疫情前之舊貸展延案件，提供以下措施：

- (一)保證成數高一點：舊有貸款展延超過（含）6 個月，銀行配合降息 1 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 0.5 成，展延期間第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
- (二)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0.81%）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補貼上限 22 萬元。

三、對於疫情後之新增貸款案件，提供以下措施：

- (一)營運資金貸款：因營收減少導致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租金之週轉需求，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保證手續費。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息最長 6 個月，每家上限 5.5 萬元。
- (二)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於貸款額度 100 萬元內且貸款利率 3% 以下，由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保證手續費。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 0.845%）給予補貼，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

參、防疫千億保保證專款估算說明

一、推估疫情後，透過信保基金之保證機制，可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

因受武漢疫情影響，導致企業營收減少，無足夠資金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租金，或產生振興轉型之融資需求，推估有融資需求之企業家數約 3 萬餘家，以每家申貸企業平均送保金額 400 萬元估算，融資金額約為 1,200 億元（=3 萬家*400 萬元/家），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10 成之融資保證，預估透過信保基金之保證機制，可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

二、本案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定，於信保基金承作 1,000 億元之保證融資額度下，提列 100 億元之保證專款，以維持金融體系安定

（一）金管會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

1. 巴塞爾資本協定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維持資本市場穩定、降低銀行之市場及信用風險，提出資本適足率之要求，規範銀行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例不得低於 10.5%，以確保銀行有足夠之流動性，因應外在環境之衝擊。

簡而言之，如銀行平時過度提高財務槓桿操作比率，以有限之淨值承作過多放款，當面臨景氣衰退，企業無法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時，將導致銀行體系流動性降低，無足夠現金流量支應提領需求，危害金融（資本）市場之安定。

2. 爰金管會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

資本適足率指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按前開管理辦法規定其比率不得低於 10.5%。

（二）本案參酌金管會對資本適足率之規定，承作 1,000 億元之保證融資額度，尚須考量未來景氣因素及企業無法按時還款之風險，爰提列 100 億元保證專款，其資本適足比率為 10%（=100 億/1,000 億），以符金管會及國際規範之要求。

三、另配合中央銀行資金轉融通 2,000 億元，於風險可控下，適當提高保證融資額度，發揮保證專款最大效益，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融資。